

主动公开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文件

东大佛研字〔2021〕5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已经院
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为落实《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东大佛研字〔2021〕4号)，进一步规范博士后进站流程、在站期限、申请项目、薪酬待遇及出站考核等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进站流程

(一) 自主招收博士后

1.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博管办”)根据办学需要，面向海内外发布招收博士后信息。
2.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院博管办或自行联系合作导师沟通进站事宜。
3. 合作导师同意招收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组织进站评审会，对拟进站博士的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计划等进行评审。参会专家不少于5人，合作导师为组长。
4. 通过教学科研单位评审后，按照《自主招收博士后进站材料清单》(附件1)准备材料交院博管办审核。
5. 院博管办审核后，通知申请人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http://bg.chinapostdoctor.org.cn>)申请注册、填写个人信息、打印相关纸质材料(“博士后申请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一式四份，经博管办审核后报东北大学（以下简称“校本部”）博管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辽宁省人社厅”）博管办审批。

6. 申请人收到批准进站通知后，到院博管办办理报到手续，签订《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聘用合同》，明确在站期限、工作任务、出站条件、薪酬待遇等。

7. 院博管办将进站博士后相关材料报佛山市博管办备案。

（二）校企联合招收博士后

1. 院博管办和企业工作站协商并共同发布招收信息。

2. 拟进站的博士根据招收信息或通过院博管办协助联系企业工作站，确定企业合作导师和佛山研究生院合作导师，并按企业工作站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企业工作站初审后组织进站评审会，评审专家包括佛山研究生院的合作导师。

4. 通过企业工作站评审后，拟进站的博士按照《校企联合招收博士后进站材料清单》（附件 2）准备材料交企业工作站，由企业工作站通知申请人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http://bg.chinapostdoctor.org.cn>）申请注册、填写个人信息、打印相关纸质材料（“博士后申请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一式四份，经企业工作站博管办审核后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广东省人社厅”）博管办审批。

5. 申请人收到批准进站通知后，到企业工作站博管办办理报到手续，与企业工作站、佛山研究生院及合作导师签订工作协议书，明确在站期限、工作任务、出站条件、薪酬待遇等。

6. 申请人收到进站通知后，到企业工作站办理报到手续，由企业工作站报佛山市博管办备案。

7. 佛山研究生院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进站参照自主招收工作流程办理，工作条件、薪酬待遇等由合作企业提供，除承担企业规定的科研任务外，还要满足佛山研究生院的出站考核标准，在与合作企业签订工作协议的同时，还须提交完成佛山研究院出站考核标准任务承诺书。

二、在站期限

(一)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因工作需要可申请适当延长，最长在站时间不超过4年，以正式报到时间为准。

(二) 提前出站。博士后达到出站条件，可提前3个月(以内)申请出站。填写《博士后提前出站申请表》(附件3)，经合作导师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同意后交院博管办审核，报校本部博管办及辽宁省人社厅博管办审批。

(三) 延期出站。博士后因工作需要延长在站工作时间，须在期满前3个月申请延期，填写《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表》(附件4)，明确延期期间工作内容、薪酬福利等，经合作导师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同意并交院博管办审核后，报校本部博管办审批。

三、申请项目

(一) 国家项目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含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面上资助、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等）的申报，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和校本部相关通知执行。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经费的使用，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和佛山研究生院财务制度执行。博士后出站前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网进行基金结题，将结题报告（2份）交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计划财经部、院博管办审核后，提交校本部博管办审核备案。

2.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其它项目，按照具体项目的要求执行。

(二) 省级项目

1. 辽宁省科研项目的申报，按照辽宁省有关部门及校本部相关通知规定执行。

2. 广东省及佛山市科研项目的申报，按照广东省及佛山市有关部门通知规定执行。

四、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

(一)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的出国项目等，到世界知名院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

议。

(二) 佛山研究生院资助博士后联谊会组织开展博士后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和学术联谊等活动。

(三) 博士后在站期间须在国际、国家、省部级学术活动或佛山研究生院主办的学术活动中至少进行一次学术报告。

(四) 拟出国(境)的博士后填写《博士后出国(境)审批表》(附件5), 经合作导师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审核后, 交院博管办审核并报院领导审批。

(五) 全职博士后按佛山研究生院教职工出国审批流程办理出国手续, 在职博士后在原单位办理出国手续, 校企联合招收博士后在企业工作站办理出国手续。

(六) 获全额资助出国(境)的博士后, 佛山研究生院保留其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停发其它薪酬待遇。

五、薪酬福利

(一) 薪酬

1. 佛山研究生院为自主招收的博士后发放 12 万/年生活补贴(税前, 未含佛山市及顺德区政府补贴)。

佛山研究生院全职合作导师招收第 1 名博士后, 承担 12 万/年生活补贴的 20%, 招收第 2 名博士后, 承担 12 万/年的 30%, 招收第 3 名博士后承担 12 万/年的 50%, 招收第 4 名博士后及以上, 承担 12 万/年的全部生活补贴费用。

2. 佛山研究生院为自主招收的外单位在职人员发放 2000 元

/月，合计 24 个月的博士后生活补贴。

3. 佛山研究生院协助博士后申请佛山市及顺德区政府给予的在站生活补贴。

4. 校企联合招收博士后的薪酬福利由合作企业承担。

5. 佛山研究生院为校企合作导师提供指导费资助，即每招收 1 名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佛山研究生院给予 1 万元指导酬金，在博士后中期考核完成后一次性发放。

（二）福利

1. 佛山研究生院自主招收的博士后可申请入住教师公寓，与企业合作招收的博士后由合作企业提供公寓。

2. 佛山研究生院为教师公寓配备基本家具、电器等设备，按入住标准面积适当收取租金，水、电、气及物业管理费等自理。

3. 佛山研究生在无法提供公寓的情况下，为每位博士后提供 2000 元/月，合计 24 个月的租房补贴。对于延期出站的博士后，延期工作期间租房补贴费用由本人与合作导师协商解决。

4. 外籍（不含港澳两地）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可报销一次不超过 1 万元的国际差旅费，按照佛山研究生院相关文件报销。

5. 佛山研究生院为自主招收的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参照专任讲师标准执行。

6. 全职博士后可申请加入佛山研究生院工会，享受院工会会员福利。

六、中期考核

(一) 自主招收的博士后在站工作一年后, 填写《博士后中期考核表》(附件 6), 交所在教学科研单位。

(二) 教学科研单位组织中期考核交流会, 对博士后工作进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 提出建议和帮助, 并将考核结果交院博管办。考核专家至少 5 人, 合作导师为组长。

(三)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予以退站。

(四) 校企联合招收博士的中期考核由合作企业组织, 邀请佛山研究生院合作导师参加。

七、出站考核

(一) 自主招收博士后

1. 博士后满足出站条件、完成研究工作报告后, 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出出站申请。

2. 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出站评审会, 对拟出站的博士后是否完成工作任务、达到出站条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 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人, 合作导师为组长。

3. 通过评审的博士后, 按《博士后出站材料清单》(附件 7)准备材料, 交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审核。

4. 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将审核后的材料交院博管办, 由院博管办审核后通知博士后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 (<http://bg.chinapostdoctor.org.cn>) 办理出站, 并将纸质材

料报校本部博管办和辽宁省人社厅博管办审批后，报佛山市博管办备案。

5. 博士后收到出站通知后到院博管办办理离校手续。

对于不能正常办理离校手续者，其户口和人事档案转至其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及当地人才服务机构。

（二）校企联合招收博士后

1. 博士后达到出站条件、完成研究报告后，向所在企业工作站提交出站申请。

2. 企业工作站组织评审会，对其是否完成工作任务、达到出站条件进行评审，邀请佛山研究生院合作导师担任评审专家。

3. 通过评审的博士后，按《博士后出站材料清单》（附件 7）准备材料交企业工作站，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http://bg.chinapostdoctor.org.cn>）办理出站，并将纸质材料报校本部博管办和广东省人社厅博管办审批后，报佛山市博管办备案。

4. 佛山研究生院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出站流程按自主招收博士后办理。

八、退站

（一）拟退站的博士后，填写《博士后退站申请表》（附件 8），经合作导师、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审核后交院博管办，院博管办审核后报校本部博管办审批。

（二）具有规定的退站情形、但不办理退站申请的博士后，

由合作导师、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报院博管办，向校本部博管办申请办理退站。

（三）退站的博士后须及时将人事档案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当地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九、奖励

（一）佛山研究生院每年组织评选优秀博士后工作，入选者每人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税前），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二）佛山研究生院为获得优秀博士后的合作导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税前）。

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佛山研究生院博管办负责解释。

- 附件：1. 《自主招收博士后进站材料清单》
2. 《校企联合招收博士后进站材料清单》
3. 《博士后提前出站申请表》
4. 《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
5. 《博士后出国（境）审批表》
6. 《博士后中期考核表》
7. 《博士后出站材料清单》
8. 《博士后退站申请表》